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 113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10 日北市教視字第 1133077110 號函修訂之「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規劃促進學校建立內部與外部品質保證機制。根據審議結果，做為本校擬訂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與局端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依據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 25 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如下：
 - (一)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特教組長，計 8 人。
 - (二)教師代表：教師會代表 1 人、各年級級導師 3 人，各學習領域代表 9 人，共計 13 人。
 - (三)家長代表：含家長會長 1 人及推薦代表 2 名，共計 3 人。
- 四、本會任務：
 - (一)建立學校內外部品質保證機制，促進學校不斷改善與永續發展。
 - (二)公開學校優勢經營報告，滿足家長對教育的關心與期望。
 - (三)激勵學校表現，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根基，展現本校教育特色。
 - (四)掌握教育政策要旨，學校依績效責任理念，落實自主經營管理。
 - (五)持續校務品質提升，強化學校自我檢視功能，維持學校教育品質。
 - (六)其他與教學品質保證有關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五、本會委員及各小組成員任期 1 年(任期自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，各工作小組任期皆同本會任期)，任期屆滿前，因職務異動得由相關單位另行推派代表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並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各小組工作會議。必要時得由校長或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會。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九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、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